

通许涡河故道邢岗引黄调蓄工程

监理

合同编号：GHGDXGYH-JL-2022-01

监
理
合
同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通许县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平顶山市大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HGDXGYH-JL-2022-01

合同名称：通许涡河故道邢岗引黄调蓄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许县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平顶山市大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通许涡河故道邢岗引黄调蓄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许涡河故道邢岗引黄调蓄工程

2、建设地点：通许县境内

3、工程等别（级）： /

4、工期：12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通许涡河故道邢岗引黄调蓄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新建东湖、橡胶坝引黄调蓄工程 2 处，新建液压升降坝 1 座，新建滨湖生态工程总面积 64.53 公顷，新建堤防 5751.03 米，总水面面积 63.58 公顷，总库容 249.5 万立方米。

3、监理阶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及履约保证金

1、监理服务固定酬金为(大写)肆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426588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整，(小写)213294.00元。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二份;其他有关单位四份。

委托人: 通许县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平顶山市大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李德光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许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许县支行

帐 号: 20341022200100000213901

帐 号: 20341022200100000356091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通许涡河故道邢岗引黄调蓄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通许县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平顶山市大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

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有关单位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通许县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平顶山市大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王曙光
(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有关规范及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中途私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
- 2、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在工地的时间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
- 3、监理人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不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降低项目建设标准；
- 2、委托人没有按照通用条款给监理人提供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实施方案及预算	1			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借
2	施工图纸	1			
3	招标文件	1			
4	投标文件	1			
5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1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3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5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通用条款。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是：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及砼施工。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桩基施工及立柱、盖梁、预应力桥板等砼浇筑施工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应付监理服务费，最高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97%，预留工程价款的3%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合格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全部付清。

二、支付方式为：由通许县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账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 / 。

二、支付方式为： / 。

三、支付时间为： /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壹万元整（¥10000.0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通许县人民法院。